五、報關作業

(一)申報人：進口貨物之報關，應由納稅義務人（收貨人、提貨單持有人或貨物持有人）或受委託之報關業者向海關辦理。(關稅法第 6、16、22 條)

(二)報關：

1.連線報關：報關業者以個人電腦（Personal Computer）等設備，透過通關網路以 XML 格式將「單證合一進口報單 NX5105」訊息傳送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關港貿單一窗口接收後即將資料轉送至海關及各簽審機關。

(1)報關業者應依規定格式逐項輸入（各欄均由第一碼開始輸入，不得留空白）。

(2)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無訛後，限由專責報關人員使用海關核發之專用卡或其他經海關核定之方式簽證後傳輸申報。

(3)傳輸申報後，在一般狀態下（待處理之報單數在 30 份以內），可在 15 分鐘內得到回應訊息，例如應補辦事項通知（N5107）。

2. 非連線報關：

(1)報關人應繕具進口報單遞交海關辦理，由海關人員代為輸入報單資料，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收取鍵輸費(旅客不隨身行李報單免收取)。不受理報關原因為 A 類者「應重新申報」且視為「不受理申報」；不受理報關原因為 B 類者，須於 3 日內補正。

(2)代為輸入後之作業流程與連線者相同，海關如有通知或報關人有申請更正事項，採人工作業。

3. 網際網路報關：報關人使用網際網路報關系統，於取得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後，即可上網辦理申報：

(1)依規定格式逐項輸入（各欄均由第一碼開始輸入，不得留空

白）。

(2)傳輸申報後，在一般狀態下即可至該系統查詢該報單之通關流程狀態，如通關方式、錯單應補辦事項、稅費繳納及放行等之通關流程。

(3)報單經海關邏輯檢查比對不符者，應即線上補正資料重新傳送。已核定「通關方式」者，如有更正事項，一律以書面為之，其涉及報備事宜者，應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或「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4)列印作業：得以單色方式以空白紙連同表格列印報單。

4.邏輯檢查

(1)海關接收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傳送或代為輸入之進口報單資料後即進行邏輯檢查，並將邏輯檢查結果以「單證合一核覆訊息 NX5106」傳送至關港貿單一窗口。

(2)各簽審機關接收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傳送之進口報單資料後即進行邏輯檢查，並將邏輯檢查結果以簽審回應訊息(NX901)傳送至關港貿單一窗口。

(3)報單經海關邏輯檢查比對不符者，以「單證合一核覆訊息 NX5106」通知報關人依規定更正。已核定通關方式者，如有更正事項，一律以書面為之，其涉及報備事宜者，應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或「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5.科管局報關作業

連線報關業/科管局以 XML 格式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傳送「單證合一進口報單 NX5105」至海關，海關接後即進行邏輯檢查，經邏輯檢查後將受理結果以「單證合一核覆訊息(NX5106)」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傳送報關業者。受理報關後進行簽審作業與選案作業，如不受理，則通知不受理

原因。

(三)報關期限

1.進口貨物應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15日內向海關申報，並得依據「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規定預先報關。(關稅法第16條)

2.報關日期

(1)連線報關：以訊息傳輸送達通關網路之日期為準，轉運貨物亦同。

(2)未連線報關者：以報單遞交海關之收單日期為準（限在海關規定之受理時間內為之）。